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其中宋瑞霖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供投资者查阅，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

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其中庞国强作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